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軒

代　理　人　洪乙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　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，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312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4日刊登新聞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昆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1	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侯博義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台南分行	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6月5日	666,454元	EN0000000